

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成績評量要點

104.01.14 校務會議通過

114.02.12 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
- 二、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貳、目的：

- 一、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三、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參、評量範圍

- 一、學習領域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肆、評量原則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伍、評量方式

- 一、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平時評量由任課教師於課堂中隨時評量之。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

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二、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三、學生定期考查時，因公、因事病假或其他事故缺考者准予補考。其補考成績由任課教師視實際情形給分之。

陸、成績呈現

一、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以每週授課節數加權計算)各佔 60%與 40%。畢業總成績學習領域計算比例為一至四年級每學年各佔 10%，五至六年級每學年各佔 30%。一至四年級轉入本校之學生，畢業成績依上開方式計算；五、六年級轉入本校之學生，自轉入之學期起至六下於本校登錄之成績佔 60%，他校登錄之成績佔 40%。

二、為配合縣府縣長獎提報時程，縣長獎所有科目(含非學科)成績採計至六年級下學期第一階段分數。畢業總成績，則採計至六年級下學期第二階段。畢業典禮獎項，除了縣長獎之外，其餘獎項依畢業總成績分數由高至低依序給獎。

三、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第叁點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四、教師應視教學需要，將重大議題融入各領域中，其評量配合各領域實施之。

(一) 學生成績，每學期至少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二)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導師得依平時對學生個別行為之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及校外生活狀況之資料情形給分。

(三) 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柒、成績預警輔導機制及補考措施

一、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由導師、任課老師及時與家長聯繫說明，由任課教師實施必要之補救教學。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60 分以下)學生，於各學期休業式前得依指定時間向教務處申請補考，由任課教師進行命題，並依教務處規定時間到校進行補考，遲到超過 20 分鐘未到者，一律不得進入試場，取消補考資格。

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學期成績以六十分及格基準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學期補考成績由教務處登錄，並知會原任課老師登錄結果。

三、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捌、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國民小學之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應依原規定辦理。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閱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詹益樑

校長：

新民國小
校長 黃懷萱